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15:00—2022 年 7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56	浩淼科技	2022 年 7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2）

（四）审议《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4）

（五）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拟进行股权激励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6. 网络投票登记: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9: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红艳

联系电话：0550-8156287

传真：0550-8097249

电子信箱：hmsw@mghm.cn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151号公司办公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